

# 关于开展第四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 (微视频)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

直属各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工作抓细抓实，融入结合贯彻到各种教育和实践载体中，生动活泼地传播主流价值理念，展示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，中宣部宣教局、中央网信办传播局、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（集团）联合组织开展第四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征集展播活动，在全国征集作品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进行相应奖励和集中展示。为做好学校推荐相关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适应“微时代”的传播特点，通过征集展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，以精彩的故事、鲜活的语言、丰满的人物，生动形象地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追求，增强人们的价值判断力和自觉践行能力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，成为全社会共同的群体意识和共同行动。

## 二、作品要求

1. 主题鲜明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讲好决胜全面小康、决战脱贫攻坚的故事，讲好众志成城、科学抗疫的故事，透过“小场景”“小故事”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，展示首都干部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风采，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力量。作品中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德、侵犯他人隐私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。

2. 体裁多样。作品可采用动漫微电影、纪实微电影（真实演绎）、专题片、纪录片、故事片和微视频等多种体裁，在故事讲述、影像风格、美学追求和制作水准等艺术和技术方面有优良表现。采用 MP4 标准格式，字幕必须为简体字，片中不能插入任何商业广告。作品按照时长分为 5 分钟版微电影、15 分钟版微电影，以及微视频（3 分钟以内）三个类别。

3. 版权要求。参加征集展播活动的作品报送者必须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。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可以部分取材于公众视频素材进行创造性的编辑制作，但不得超过时长的四分之一。作品如侵犯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，涉及法律责任由作品报送者承担。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，依据著作权相关规定。所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主办方、承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。

### 三、展播推介

1. 常态化展播。“北京时间”网站开设专题网页，展播优秀微电影微视频作品，并同步在“北京时间”客户端和抖音、快手等的相关公号推送。同时，视情遴选部分优秀作品不定期向活动办公室推荐，在全国相关平台上展播。

2. 重要时间节点展播。按照活动办公室的统一要求，围绕五一劳动节、六一儿童节、七一党的生日、八一建军节、十一国庆节，以及教师节、医师节、农民丰收节等节点，由“北京时间”配合做好相关微视频微电影的展播工作。

3. 集中展播。全国集中评选结束后，中宣部宣教局、中央网信办传播局、中央新影将向社会发布获奖作品。届时我市相关媒体将按统一要求做好展播。其中，北京卫视将在固定时段开设栏目、“北京时间”将在专题网页和客户端展播优秀作品，市属主要新闻媒体及属地商业网站移动客户端和公交、地铁、飞机、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移动电视将播放部分优秀作品。

### 四、作品征集及报送方式

1. 参评作品：请各单位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，推荐报送优秀作品，其中5分钟版和15分钟版微电影各推荐不多于2部，微视频不多于3部。所有报送作品请推荐单位严格把关，确保导向正确、主题鲜明、质量上乘，不存在任何版权问题。

请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16: 00 前，将标有“价值观微电影”字样的参评作品及《作品参评表》和《作品授权书》电子版上报到宣传部邮箱：xcb@ncepu.edu.cn，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《作品参评表》和版权人盖章的《作品授权书》送至主 D447（详见附件）。

联系电话：61771430

附件 1：参评作品登记表

附件 2：授权书

党委宣传部

2020 年 7 月 7 日

附件 1：参评作品登记表

第四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征集展播活动

# 参评作品登记表

作品名称 \_\_\_\_\_

申报单位

（加盖公章） \_\_\_\_\_

申报日期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印制

作品名称	《XXXX》				
时 长	XX分XX秒				
申报单位	单位全称				
	详细地址	XX省（自治区）XX市XX区（县）XX单位（公司）			
	邮 箱		微 信		
	联 系 人	姓 名		手 机	
XXX		*****			
主 创 人 员	编剧		主 要 演 员	剧中人	扮 演 者
	导演		男 主 角		
	摄像		女 主 角		
	剪辑				
单 位 推 选 意 见	内容简介（200字左右）及推选意见				
	<p>（加盖公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2:

## 授 权 书

由我单位选送的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参评作品  
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》版权为我单位所有。同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 
观主题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征集展播活动期间，以公益观  
摩方式使用其版权。允许获奖作品在指定电视台、网站作为  
资料供电视观众观摩调阅。

版权所有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年    月    日